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靖宇县龙泉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顺顺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靖宇县龙泉镇南阳村机耕路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靖宇县龙泉镇南阳村机耕路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靖宇县龙泉镇南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100%。

5. 工程内容：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靖宇县龙泉镇南阳村机耕路建设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叁仟伍佰叁拾玖元捌角四分（¥1073530.64元）；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6月16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龙泉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20622MA17C7DQ51

地 址：向阳市靖宇县靖街达达公寓102号

邮政编码：135200

法定代表人：曲晓冬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3331751360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

账 号：22050100430109555788